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刘佳芳：

本院受理(2026)粤0783民初1694号原告开平市三埠渔丰饲料店与被告刘佳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

被告刘佳芳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21038元以及逾期付款损失(以21038元为基数，自2026年2月1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%计算)给原告开平市三埠渔丰饲料店。

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325.96元(原告开平市三埠渔丰饲料店已预交)。由被告刘佳芳负担。原告开平市三埠渔丰饲料店预交的案件受理费325.96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。被告刘佳芳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325.96元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开平市人民法院
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